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

債 務 人 林博仁

代 理 人 李岳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4,805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

01 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02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4,805元【 $(8+1) \times 43 \times$
03 $15 - 1,000 = 4,805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
04 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哲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書記官 洪忠改

11 附件：

- 12 1.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- 13 2.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
14 權人清冊。
- 15 3.提出債務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6 4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
17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8 5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」即民國111年8月26日至1
19 13年8月25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
20 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
2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
22 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
23 等）。
- 24 6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25 戶）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
26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7 7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
28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
29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30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
31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
- 01 8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8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
02 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03 9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04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
05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
06 格之原因。
- 07 10.如有配偶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
08 111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
09 清單，暨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
10 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
- 11 11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1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13 12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14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15 居住費用。